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九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2011〕001-6号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上市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作为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发行人的前身即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8月29日，2008年8月19日三垒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4510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现持有的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033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建模，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自三垒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决议, 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 号) 核准, 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且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2011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 号),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2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并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21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587,954.52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 566,412,045.48 元，增加股本 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2,500 万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2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张丽丽和张严冰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俞洋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告书将公告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四）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姜晓辉、黄喜山、宋文晶等 7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另外，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5层A-F

电话:(0411)82809177 传真:(0411)82809183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白天侠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